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憲法第 17 條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，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，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。在亞洲，如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韓國等亦實施此項投票制度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，每次選舉約有 15%選民（總數高達 250 萬人），包含台商、外地學生、上班族因居住地不在戶籍地而放棄投票。美國不在籍投票都已實施近一百年（在西元 1913 年即通過此一制度）之久，屢屢高呼注重人民參政權之我國朝野政黨，卻總以現有技術尚有困難或利弊算計而無法執行，實令人對我國民主成果深感汗顏。雖然不在籍投票可能會觸及政治敏感問題，而被質疑無法保障投票秘密；但為維護公民當家作主之投票權利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全力協調，早日建立與實現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完善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公民基本參政權，美國在西元 1913 年通過不在籍投票制度。至今全世界共有超過 90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亞洲如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韓國等國也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。
- 二、不在籍投票方式目前約有 7 種，包括移轉投票、網路投票、特定投票所投票、代理投票、路邊停車投票與提前投票，其中通訊投票最被廣泛使用；但不在籍投票未來實施若以移轉投票為原則，則指從甲地移轉到乙地投票。同時，若不採行通訊投票，且適用對象不包括台商及海外華僑，當可有效降低爭議。內政部雖早於民國 85 年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成「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」，討論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。甚至也曾規劃在今年（民國 101 年）年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初總統大選時實施移轉投票，適用於選務人員 19 萬人、警察 6 萬人、軍人 22 萬人、監所收容人 6 萬人、在外縣市工作者 55 萬人、在外求學學生 32 萬人，共 140 萬人。但因總統、立委選舉合併舉行，立委選舉共有 73 個選區，包括山地、不分區立委，總計共 76 張不同選票，對於如何快速且正確計票，確實增加不少複雜度。

三、國人參與政治激情遠勝其他國家，選務工作需兼顧選務工作難度、影響選舉之公平與正確性，相關主管機關若能提出完整規劃，可減少不在籍投票會影響選舉結果之質疑。例如輔以設立「特別投票所投票」作業模式，即在原以戶籍為基準所設立之投票所，再單獨針對申請以工作地、就學地、在營留守官兵或監所的受刑人、受羈押人為投票地之選民，設立個別獨立之「特別投票所」。如此，除可彰顯憲法保障人民投票權外，亦可使選舉結果達到公正與公開。

四、民進黨過去執政時，亦有類似主張。為維護每一公民當家作主之投票權利，行政院應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攜手努力，早日建立與實現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完善制度。